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　公告

主旨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110年度第四次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標售。

依據：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」、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領標時間：自本公告之日至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2. 領標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3. 資格：凡是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二十足歲均可投標。
4. 標的物：財產乙批、物品乙批。
5. 投標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大港街146號。

六、截標時間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
七、投標文件：投標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　　（一）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(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　　　　　　反面影本)。

　　（二）報廢財產物品標單(估價單)。

 （三）委託書(如需要)。

八、底價：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十、開標地點：本校聯誼室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　　（一）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　　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　　　1.無投標估價者。

　　　 2.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　　　　3.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標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　　　　4.投標估價單之格式與本校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
　　　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得標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須進行現場加價，若仍相同再以抽籤決定可者為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二、備註：

　　（一）得標廠商或國民於得標之日起至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內將價款繳交本校總務處轉存公庫，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，由次高標遞補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　　（二）報廢財產物品請自行拆除搬運，並按現狀辦理交付，如需現場查看財物請聯絡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長。